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 年第 3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7 樓環保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慶和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第 1 案、「統一工商綜合區（工商服務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
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因本案前次 101.6.25 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第 4.5.7.9.12.14.15 及 19 項次未能詳實補正，仍並請依下列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並納入生物多樣性指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各委員及單位之意見及回覆說明與辦理情形，應納入本文及附錄，確實完整修改及補正。
5	本案區內已規劃設置立體停車場，應再檢討建築物地下層停車位設置之必要性，以減少地下室開挖深度，減輕環境負荷。
6	溫室氣體計算應再修正。本案建築物採用玻璃帷幕，耗能影響應再檢討補充。另因應極端氣候熱島效應，綠建築相關設計宜納入考量，並評估其效益。
7	本案開發交通服務水準等級由 E 級降至 F 級，所提之減輕措施應具體有效，其交通改善策略更應有積極作為。另接駁車運行路線應修正。
8	地質安全監測應持續監測，並納入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中。另應廢棄物質、量之特性，提高資源回收率等，應補充修正。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9	本案開發配置及坡度分析套繪，應再詳實標示說明。
10	坡地地下水導流應納入。山坡地坡度分析應再詳實說明。另因應沉陷、上浮因素採用樁基，應補充其型式、配置及計算方式等。
11	本案引進行業規劃內容應敘明，餐飲業之廢水處理應詳實規劃納補充。
12	本案開發量體應再詳述，引用名詞應修正。應補充並比對本案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內容與本開發之內容。又應納入本案與辦事業計畫書及協議書內容等書件。
13	生態自然公園及生態綠地宜有完整之規劃。又本案開發營運期間，區內戶外停車場管制及生態自然公園等，應確實提供民眾進出並提出相關管理措施。

第 2 案、「新店都市計畫原部分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7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應依下列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應建議以 2009 年綠建築評估手冊版本檢討，並承諾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
2	本案有關涉及環評法事宜，由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第 3 案、「私立觀音山福園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應依下列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應補充規劃配置圖示規劃內容，納骨塔墓園之墓基及塔位數量等
2	本次申請變更之目的理由應詳實補充。並說明開挖地下室之用途及區位停車位數量及配置等。
3	本案基地範圍較大，應再檢討棄土方量以區內挖填平衡為主，棄土方量不宜外運以減輕環境衝擊。
4	環境噪音標準應依相關法令修正，並補充施工時安全監測分析。
5	本案應詳述本次變更之內容，並據以評析相關影響環境物化項目。
6	本案交通影響評估，應再補充變更前後所衍生之交通車次衝擊等。

肆、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統一工商綜合區（工商服務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

時間：10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7 樓環保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慶和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因本案前次 100.6.21 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第 4.5.7.9.12.14.15 及 19 項次未能詳實補正，仍並請依下列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並納入生物多樣性指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各委員及單位之意見及回覆說明與辦理情形，應納入本文及附錄，確實完整修改及補正。
5	本案區內已規劃設置立體停車場，應再檢討建築物地下層停車位設置之必要性，以減少地下室開挖深度，減輕環境負荷。
6	溫室氣體計算應再修正。本案建築物採用玻璃帷幕，耗能影響應再檢討補充。另因應極端氣候熱島效應，綠建築相關設計宜納入考量，並評估其效益。
7	本案開發交通服務水準等級由 E 級降至 F 級，所提之減輕措施應具體有效，其交通改善策略更應有積極作為。另接駁車運行路線應修正。
8	地質安全監測應持續監測，並納入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中。另應廢棄物質、量之特性，提高資源回收率等，應補充修正。
9	本案開發配置及坡度分析套繪，應再詳實標示說明。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0	坡地地下水導流應納入。山坡地坡度分析應再詳實說明。另因應沉陷、上浮因素採用樁基，應補充其型式、配置及計算方式等。
11	本案引進行業規劃內容應敘明，餐飲業之廢水處理應詳實規劃納補充。
12	本案開發量體應再詳述，引用名詞應修正。應補充並比對本案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內容與本開發之內容。又應納入本案與辦事業計畫書及協議書內容等書件。
13	生態自然公園及生態綠地宜有完整之規劃。又本案開發營運期間，區內戶外停車場管制及生態自然公園等，應確實提供民眾進出並提出相關管理措施。

肆、結束：上午 11 時 0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基地臨山坡地處之截水溝設計是否符合真正的排水需求？
- 二、PA-38 現況地形圖中呈現之計畫範圍仍舊包含部份的山坡地，究竟山坡地地形及地上植被是否會被擾動？
- 三、各委員及單位之意見及回覆說明與辦理情形應納入本文及附錄做一整體修正與補充。
- 四、委員審查意見 24~27 點及 30 點意見（本人之意見），仍應再深入及完整回覆，目前未確實回覆，也未見本文及附錄中做一整修正與補充？
- 五、附錄十二為何為“初步”水土保持計畫？
- 六、可能有餐飲業引進其水質水量在規劃污水處理廠時應充分考慮。
- 七、在營運期間山坡地地質安全監測仍應持續。
- 八、環境噪音標準已有修正，附錄資料應更新。
- 九、廢棄物質、量特性請加以描述並宜有提高回收率之可能性。
- 十、請提供樁基之設置規劃及圖面，含承載與抗浮基樁。
- 十一、意見 12 未作完整回覆，坡面下之地下水流因開發行為而被地下室阻絕，應有導流規劃，避免地下水流出地表或坡面，造成環境問題。
- 十二、碳排及減碳之估算，宜重新檢討，並提出相對應的設計措施，如能源估算，建築物及地下停車場之自然通風、採光、短程公共交通，鋼構（性質）建材等。
- 十三、因應極端氣候熱島效應，綠建築中之相關設計規範宜納入考量，並評估效果，尤其是涵水容量，透水請再設計，下水不得有混凝土等阻絕滲水鋪面。
- 十四、「生態自然公園」及「生態綠地」宜有完整之規劃，而非必要維護以確保可達到原規劃及公眾出入及安全使用之目的。
- 十五、本案綜(二)區總樓地板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高達 10.95，請補充說明。
- 十六、本案設立立體停車場，但仍開挖地下停車場 2 層，請考量增高立體停車場樓層樓，降低開挖樓層之可行性。
- 十七、本案建築物四側外牆大量採用玻璃，不利室內空調節能，建議依座向日照加入調整。
- 十八、本案開發安和-祥和路口服務水準由 E 級降至 F 級，如何確定未來可藉路口時制調整回復至 E 級或以上，請補充具說服力之說明。
- 十九、說明書中有關實際容積率還請清楚表達（如表 5-2）。
- 二十、平均坡度之計算還請清楚計算及指述。
- 二十一、本計畫「目前已呈報於內政部進行審定」，請問呈報之內容為何？是否與本說明書之內容是否一致？
- 二十二、B 棟建築與三級坡太靠近且無緩衝帶，應調整配置或補充評估施工挖

方是否造成順向坡滑動風險。

二十三、未來本基地開發後營運，在進出戶外停車場管制，應有公眾可進出生態自然公園之承諾及相關管理配合措施。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P.5-20 依審-11 答覆說明，購物服務設施屬 G-3 類，惟表 5-5 計算內容與 G-3 類規定不符。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新闢道路闢建方式請補充說明。
- 二、基地旁立體停車場之規劃(車位數、動線、管理方式等)請詳實補充。
- 三、請補充車輛進出基地南側及北側與既有路口之停等長度預測資料。
- 四、交通緩和對策請補充或承諾負擔費用及釐清管養分工。另請補充祥和路既有護欄拆除 10 公尺處理方式是否已與路權單位溝通確認。
- 五、環境監測計畫建議增加交通監測點如下：路段：祥和路；路口：安和路三段、祥和路口。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 一、委員意見 3，答覆說明本案營業之容積樓地板面積 46,332.74 平方公尺，與表 5-2 面積檢討表不符，請查明。
- 二、委員意見 34，請補充接駁車相關規劃內容。
- 三、委員意見 27，道路高差之整合介面，請補充採用方式措施(邊坡或臨時擋土牆)的詳細規劃。
- 四、委員意見 36，應就保育方式詳加規劃說明，不應僅以「建議」方式簡單說明。
- 五、委員意見 37，本案後續施工作業應包含舊建物拆除作業；另於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未經審查通過前，不得進行舊建物拆除及整地等施工行為，惟若涉及公共安全而有先行施工之必要時，除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外，亦應於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預定拆除日。
- 六、表 8-9 環境監測計畫表之施工階段應包括既有建物拆除作業。

「新店都市計畫原部分工七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7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

時間：10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本府 27 樓環保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慶和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應依下列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建議以 2009 年版本之綠建築評估手冊檢討，並承諾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
2	本案有關涉及環評法事宜，由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肆、結束：上午 11 時 45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有關適法性之問題宜由主辦科再進一步釐清。
- 二、建議採用 2009 年綠建築評估版本修正。
- 三、說明書 P.2-1 倒數第 5~6 行，保水量計算值之 762.34 不應分列 2 行。
- 四、對環境影響正面，建議以新版本為依據，同意變更。
- 五、開發單位將綠建築標章申請等級由銀級提升為黃金級，值得鼓勵。但仍應於承諾期限內完成。
- 六、樂見由銀級提升至黃金級。
- 七、惟本案之適法性（展延三個月）仍請主管機關再洽法制單位，於下次會議再予討論審查。
- 八、同意變更無其它意見。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本案變更內容為綠建築指標未涉及本局權管，本局無意見。

「私立觀音山福園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

時間：10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5 分

地點：本府 27 樓環保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慶和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應依下列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本案應補充規劃內容、配置圖示、納骨塔及墓園之墓位及塔位數量等。
2	本次申請變更之目的、理由應詳實補充。並說明開挖地下室之用途及區內停車位數量及配置等。
3	本案基地範圍較大，應再檢討棄土方量以區內挖填平衡為主，棄土不宜外運，以減輕對環境衝擊。
4	環境噪音標準應依相關法令修正，並補充施工時安全監測分析。
5	本案應詳述本次變更之內容，並據以評析相關環境物化影響項目。
6	本案交通影響評估，應再補充變更前後所衍生之交通車次及交通衝擊等。

肆、結束：中午 12 時 3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請檢附原始之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內容摘要表，當初的施工階段之工作內容是否包納（靈）骨塔（堂）？等地上建物？本案究竟規劃多少墓基及塔位？
- 二、建議應針對過去確切擬開發的量體（含地上建物）明確於書件上說明及分析。
- 三、建議應補充本次擬建設之塔位所衍生的空品、交通、噪音、振動、地形、地質（安全）、景觀美質等影響之完整評估內容。
- 四、有關環境噪音標準已修正，監測項目文字應配合調整，附錄之環境噪音標準應更新。
- 五、分析報告內容過簡，相關建物規模等資料不明。
- 六、建物應有具體規劃，且應有開挖時之邊坡穩定分析及施工安全監測規劃。
- 七、請補充說明為何當初整地規劃不將納骨塔地下室開挖餘土整體納入考量？
- 八、本案園區十分開闊，應以造景整地等方式將 2 萬多方剩餘土於區內平衡使用，避免外運所造成之各項污染與耗能。
- 九、請說明地下室開挖之理由及必要性。
- 十、本基地位於山坡地且是觀音山風景區，大量開挖土方將造成地貌變動，增加土石流風險及土方運送之交通衝擊。本次由挖填平衡變更產生兩萬多立方米之土方量，應補充說明山區納骨塔開挖地下室之必要性。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本案用途依內政部 84.12.23 台內營字第 8408545 號函釋（如附），可免設專用下水道。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次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請補充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內容前後差異及其對照表：3.5 交通運輸章節及停車場車位數量。
- 二、簡報及報告書內容估算環境影響分析之衍生車次數量均不同，請確認後修正。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 一、第 1-10 頁，101 股建字第 00018 號詳附錄一，惟該附錄一無相關資料，且該建照係指何建築物？(第 4-1 頁表示第二期(納骨塔區)尚未取得建照)
- 二、第 3-11 頁，表示剩餘土石方將送運 9 家土資場，應有完整之土方運送規劃，並請補充運送路線、運距等。
- 三、第 3-13 頁「觀音山剩餘土石方約 20,586 立方公尺，將於整地施工階段，…」是否敘述有誤？
- 四、請補充本案墓區及納(靈)骨塔(堂)區分別規劃多少墓基及塔位？
- 五、請說明原環評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
- 六、請將原環評審查結論，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 七、本案既已營運請說明清明掃墓期間之交通管制措施及成效為何？是否設有接駁公車。
- 八、本次變更是否涉及停車位規劃請確認或補充。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年第37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1年10月25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27樓環保局第1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慶和

紀錄：李俊毅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趙委員 紹廉

賴雅雯

柳委員 宏典

楊季儒

林委員 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凌委員 永健

凌永健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徐委員 世榮

徐世榮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議員賴淑娟 謝淑貞 吳永村
議員張晉婷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劉乃瓊

本府交通局

賴雅雯

本府水利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經濟發展局

黃玉雲

本府民政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環保局

鄭惠芬 李俊毅 賈亭

顏俊慧 邱麗娟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林詣銘

新北市新店區安和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店區寶福里辦公處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新北市五股區五龍里辦公處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 年第 37 次會議簽到表

四、出席委員（單位）：

統一工商綜合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賢 吳永元 王國其 何俊豪 鄭維程 程大榮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陳其真 文輝 吳榮輝 高啟瑞 邱明仁

觀音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任信恒 柯貴如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葉德明 李聯全 吳松 張恩壽 羅仁宏

博大開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郭小龍